

安府函〔2024〕5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岳县城北乡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划拨转
出让并变更土地用途相关事项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安岳县城北乡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划拨转出让并变更土地用途相关事项的请示》(安自然资〔2024〕2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议定意见,原则同意城北乡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宗地由划拨教育用地转为出让商业用地并补收土地收益38.9万元,土地使用年限40年,起始时间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此复。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